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文件

校政字（2026）48号

关于印发《郑州工程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6号）、《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6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2017〕12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进高校全面开展自主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95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省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职称自主评审和监管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制度，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教学水平、科研能力与综合素质，建设高素质师资队伍，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人员及岗位分类

（一）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离退休人员、当年年底前达到退休年龄且

未办理延长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得申报评审或考核认定职称。

（二）教师（含实验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主系列）分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其中副教授和教授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两类。教学为主型教师指主要承担通识教育课程（公共课程）、学科基础课程教学工作的教师，课程界定以学校教务处审定的人才培养方案为准；此类教师所承担的上述两类课程学时须占总学时的50%及以上。

（三）教辅系列包含科学研究、图书资料、档案、工程、会计、经济等系列，教辅系列需经学校推荐。

（四）助理级和博士中级职称进行初聘考核认定。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对学术造假和师德失范实行“一票否决”。积极参与专业和学科建设，积极参加各项学校活动。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以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工作严重失职，造成恶劣影响，受到县级以上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当年不得申报；受行政、党纪处分且在处分期限内人员，不能申报。

（二）违反师德师风，被学校通报批评的，当年不得申报或依据处理意见执行。

（三）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年份，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从考核不合格年份的次年起重新计算任职年限。

（四）发生Ⅱ级教学事故者，1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发生Ⅰ级教学事故者，3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五）学术不端，抄袭剽窃、伪造数据、不当署名、买卖论文、伪造学历、资历、业绩等和业务考试严重违规违纪的其他失信行为，3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六）未完成额定工作量者，当年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七）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专业）对限制申报范围有另行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三章 学校评委会、推委会、监督委员会组建

第四条 学校分别成立“郑州工程技术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郑州工程技术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中、高级职称推荐委员会”（以下简称“校级推委会”）和“郑州工程技术学院高校教辅系

列职称推荐委员会”（以下简称“辅系列推委会”）；学院（学生处）成立“专业技术职务基层推委会”（以下简称“基层推委会”）。

学校成立职称推荐、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书记、校长任领导小组组长，副书记、副校长任领导小组副组长，负责学校职称推荐、评审组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成员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保卫处及相关部门组成。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委员会”），纪委书记、监察专员任主任，对学校职称评审全程监督，受理学校职称评审过程中的投诉举报。监督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纪委，成员由校纪委相关人员及各基层推委会所在单位的纪检委员组成。

评委会和校级推委会一般由25人以上组成，出席评审会议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评委会委员从“河南省职称工作信息系统”专家库中抽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担任高级评委会委员须在本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3年；担任中级评委会的委员须在本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3年以上；担任辅系列推委会和基层推委会的委员须在本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3年以上；辅系列推委会成员人数为7—11人，基层推委会成员一般为5—7人。

评委会可根据工作需要下设若干学科评议组，每个学科评议组专家不少于3人。

第五条 评委会按照管理权限报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六条 个人申报

（一）根据评审标准和评审条件，个人自主申报。申报人员向所在学院基层推委会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工作业绩、职业道德和无违法违纪等方面的有效材料。申报人员提交相关材料时，应对本人的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所提供的业绩材料是否真实作出承诺。

（二）继续教育学院、开放教育学院、中州书院和行政兼课人员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应到学科所在学院（学生处）申报。

第七条 基层推委会推荐和公示

根据学校当年确定的推荐比例，基层推委会对申报人员职称评审材料进行审议并组织讲课答辩（讲课内容为近2年所讲授课程）、综合评定，以实名投票方式确定推荐人选和整体排序，推荐过程主动接受本单位纪检委员的监督。将推荐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八条 材料审核

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纪委、保卫处分别

对学院基层推委会推荐人员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公开展示（展示时间不少于3天），展示结果无异议后，提交校级推委会。

申报教授人员须提交 2 篇代表性论文，由学校统一组织匿名外审，每篇论文送 3 名外审专家审阅。外审专家鉴定结果中，有 2 个及以上为“尚未达到教授所需学术水平”的，视为未通过同行专家评议，退出后续评审程序。

第九条 校级推委会推荐

校级推委会对申报人员职称评审材料进行综合审议。按照上级审批的评聘计划进行推荐排序。将推荐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条 系统申报、审核

拟推荐人员登录“河南省职称工作信息系统”录入个人职称申报材料，相关部门在“河南省职称工作信息系统”对申报人所填报的师德师风、任职资格、教学工作量及教学质量、教科研能力与水平、担任辅导员情况等分别进行网上审核。

第十一条 校级评审

召开职称评审委员会会议，开展业务培训。组织专家学习职称政策、评审标准、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工作纪律等相关文件，明确职称评审要求。与会评审专家、工作人员签订《职称评审和保密承诺书》。

依据评审标准，评议组专家集中审阅材料，每份申报材料由3名以上同行专家审阅，1人主审，其他人辅审。组织申报人进行讲课答辩（讲课内容为近2年所讲授课程）。评议组专家充分讨论、评议，综合评价申报人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进行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二分之一（含）以上，可推荐到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召开评审会议。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主持，评议组向职称评审委员会介绍同行专家评议情况，逐一介绍申报人的基本情况和评议意见，回答评委提出的质疑。在发扬民主、各抒己见、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对照评审标准，独立做出评议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三分之二（含）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严禁重复投票。主任委员或者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

第十二条 评审公示

评审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南职称管理服务平台上传评审会议纪要，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结果公示，同时通过平台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第十三条 评审结果备案

公示无异议后，按照管理权限，学校将评审结果和评审工作总结报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部门备案，

并纳入省职称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四条 学校聘任

学校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对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通过人员进行聘任。

第五章 评审标准和条件

第十五条 评审标准和条件

（一）评审工作按省、市当年评审工作安排进行。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按照《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附件1）和省、市最新政策执行；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条件参照河南省相关专业最新评审文件执行。

在此基础上，申报人所在部门出具申报人工作表现、师德师风、行政奖励等情况意见，在职称推荐、评审中作为重要参考。在符合学校职称评审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具有以下突出业绩（项目依托单位均须为我校、获奖者身份均须为我校）之一者，直接分配评审指标。

1.国家级科研项目、省部级重大教科研项目的第一完成人。

2.国家级科技奖、社科奖、教学成果奖第一等级奖项1-5名，第二等级奖项1-3名，第三等级奖项主持人；省部级科技奖、社科奖、教学成果奖第一等级奖项主持人。

3.国家级教学名师。

4.国家级本科课程（含一流本科课程）第一负责人。

5.国家级本科专业第一负责人。

6.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第二等级及以上奖项主讲教师。

7.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第一等级奖项主讲教师。

1-6条适用于正高级职称评审；1-7条适用于中级、副高级职称评审。

（二）进一步优化思想政治工作评审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文件精神，学校结合实际，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实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每年的评审指标根据当年各系列（专业）申报评审情况核定。

（三）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师（40周岁及以下，截止到当年12月底），须有至少1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由学生处出具证明），或支教、扶贫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由学校相关派出部门出具证明）。

（四）教辅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按省市相关规定执行，指标按各年度评审指标分配。

第六章 纪律与监督

第十六条 对违反政策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问题，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

第十七条 实行回避制度。各级推委会、评委会委员和工作人员本人、亲属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涉及人员应

回避。

第十八条 监督委员会设立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认真受理信访举报，对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全程监督。

第十九条 进一步改进监管服务。监督委员会对各级评委会、推委会进行监督，完善事前备案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努力提高职称推荐质量。各基层推委会制定的推荐办法、操作方案等文件应在报备后实施，职称推荐办法包括推委会组建、推荐标准、推荐办法、推荐程序、推荐纪律、投诉监督机制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国家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业绩计算时限：参评业绩材料取得时间以任现职以来至学校二级单位推荐时间为准。杂志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录用证明等不作为评审依据。

第二十二条 任职年限要求：任职年限指从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应职称后聘用到相应岗位并执行相应岗位工资待遇起开始计算，聘任年限的计算截止到当年12月底。

第二十三条 加强职称申报评审信息化建设。

按照省、市统一安排，我校通过河南省职称工作信息平台申报评审职称，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审核、无纸化评审和电子证书管理，提升职称工作信息化水平。具体要求见《关

于2022年度郑州市中、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郑人社〔2022〕377号)。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2.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其他有关职称申报评审政策
3.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年度专业技术职务基层推荐
委员会推荐排序备案表

附件1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62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职称自主评审和监管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91号）、《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7〕12号）和国家、省、市有关职称评审的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文件。

第二条 高等学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名称为讲师、副教授、教授，其中讲师为中级职务，副教授为副高级职务，教授为正高级职务。实验技术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名称为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其中实验师为中级职务，高级实验师为副高

级职务。

第三条 高等学校教师的评价遵循人才成长规律，以师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重在社会和业内认可，突出对教师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与综合素质的全面科学评价。

第四条 本条件适用于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够以“四有”好教师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二）申报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三）身心健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

第六条 学历和任职年限条件

（一）申报讲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

或从事本专业工作 3 年以上；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二）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

2. 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3.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期满考核合格的出站人员，出站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1 年以上。

截止当年年底不满 36 周岁的人员，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三）申报教授任职资格，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截止当年年底不满 41 周岁的人员，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四）申报实验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专科毕业，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 4 年以上；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 3 年以上。

（五）申报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实验师职务 7 年以上；

2. 大学本科毕业，担任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3.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担任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4. 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担任实验师职务 2 年以

上；

5.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期满考核合格的出站人员，出站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1 年以上。

（六）申报正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具备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截止当年年底不满 41 周岁的人员，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实验师资格并担任高级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七）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或专业要求，担任讲师（实验师）或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可破格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和专业要求，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人员，任职年限可提前 1 年破格申报副教授（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提前 1-2 年破格申报教授（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中级职务不实行破格申报。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七条 讲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讲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和较完备的教育理论基础，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2. 担任 1 门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二）工作业绩

1. 教学业绩。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40 学时，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80 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0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1 次或良好 2 次，或者在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2）中的 1 条，同时具备（3）至（6）中的 1 条：

（1）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均限前 2 名，其中至少 1 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2）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3）校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

（4）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5）作为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且该专利已实现有效转化。

（6）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省赛区二等国家以上奖励。

第八条 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副教授水平。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和技能，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较稳定的研究方向。了解和掌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能力。

2. 系统担任 1 门公共课、基础课或 2 门专业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3. 遵循教学规律，积极改革教学方法，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4. 积极开展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教学改革成绩显著。协助指导青年教师、进修教师或研究生，成绩突出。

(二) 工作业绩

教学为主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6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2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二等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2）中的 1 条，同时具备（3）至（6）中的 1 条：

（1）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

（2）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

翻译 10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

(3)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或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的持有人。

(4)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 5 名),或主持完成 1 项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

(5)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主要完成人(国家级限前 5 名,省级限前 3 名)。

(6)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一等等以上奖励。

教学科研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1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1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等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同时具备(4)至(7)中的 1 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1 篇。

(2)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3 篇；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

(3)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翻译 10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

(4) 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省级特等奖限前 7 名、一等奖限前 6 名、二等奖限前 5 名），或 2 项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的主持人。

(5)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 3 名）。

(6)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5 名），或省级以上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3 名）。

(7)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且该专利已实现有效转化（限前 3 名发明人）。

音乐、美术、体育学科副教授补充条件

1. 音乐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或在省电视台播放作品 2 件或中央电视台播放作品 1 件（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音像资料），或在由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批举办的

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担任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 1 次。

（2）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二等以上奖励，或在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优秀奖以上。

2. 美术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高职高专和成人专科院校 1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或正式出版作品在 40 页以上的个人作品集 1 部，或作品参加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或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展览 1 次，或作品被省级以上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机构收藏 1 件。

（2）作品在省文化厅、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中获二等以上奖励，或在文化部、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中入选。

3. 体育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高职高专和成人专科院校 1 篇）；同时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

学生运动会科学报告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及以上论文 1 篇。

(2) 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集体项目前 6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 3 名的主教练；或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前 3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 2 名的主教练；或获省级大学生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的冠军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

第九条 副教授任职资格破格评审条件

符合正常晋升副教授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副教授水平。

1. 符合相应岗位要求的教学业绩。

2. 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中 2 条以上，其中第（1）条为必备条件：

（1）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并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

（2）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人员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 收录 2 篇（限二区以上，其中一区 1 篇）；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在国家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SCI、A&HCI 收录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2 篇。

（3）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

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省二等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限前 5 名、二等奖限前 3 名）、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等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3 名、一等奖限前 2 名）的主要完成人。

（4）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第 1 发明人）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

（5）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项目已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

第十条 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教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本专业系统、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在本学科领域的某一方面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主持和指导科学研究和学术创新的能力。

2. 系统担任 2 门以上主干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课程（科研开发服务为主型教师含研究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3. 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引领学科发展、专业建设、课程改

革等教学改革中取得突出成绩。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4. 指导 2 名以上青年教师、进修教师、访问学者学习并取得较好效果，或担任 1 届以上研究生导师，或独立讲授 1 门以上研究生学位课程。

（二）工作业绩

教学为主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6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3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一等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同时具备（4）至（7）中的 1 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2 篇。

（2）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3）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翻译 12 万字以上/部）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

学术或教研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4）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二等奖限前 7 名）、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限前 3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 9 名，二等奖限前 6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主要完成人（特等奖限前 3 名、一等奖限前 2 名）。

（5）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6）国家级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3 名），或主持完成省级教学工程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级重点教改研究项目 1 项。

（7）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教学科研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1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2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同时具备（4）至（7）中的 1 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

文摘》全文转载 3 篇。

(2)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5 篇（其中至少 2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上，或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3) 独立出版学术著作、译著 1 部（12 万字以上）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 2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上，或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4) 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二等奖限前 5 名）、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 10 名，二等奖限前 7 名），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特等奖限前 5 名、一等奖限前 3 名）。

(5) 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6) 国家级（限前 5 名）或省级（限前 2 名）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主持完成 2 项省级教改项目。

(7)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第 1 发明人）且该专利已实现有效转化，同时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音乐、美术、体育学科教授补充条件

1. 音乐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或在省电视台播放作品 2 件或中央电视台播放作品 1 件（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音像资料），或在由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担任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 1 次。

（2）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一等奖以上奖励，或在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三等奖以上奖励。

2. 美术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3 件，或正式出版作品在 40 页以上的个人作品集 1 部，或作品参加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 1 次或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展览 2 次，或作品被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机构收藏 1 件。

（2）作品在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中获一等奖以上奖励，或在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中获优秀奖以

上。

3. 体育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同时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报告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及以上论文 2 篇。

（2）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集体项目前 3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冠军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

第十一条 教授任职资格破格评审条件

符合正常晋升教授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教授水平。

1. 符合相应岗位要求的教学业绩。

2. 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中 2 条以上，其中第（1）条为必备条件：

（1）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以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人员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 收录 4 篇（限二区以上，其中一区 2 篇）；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在国家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SCI、A&HCI 收录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4 篇。

(3)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5名);或省一等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限前3名)、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限第1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国家级限前3名,省级特等奖限前2名、一等奖限第1名)的主要完成人。

(4)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限第1发明人)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50万元以上。

(5) 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1项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100万元以上,项目已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

第十二条 实验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实验师水平。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有熟练的实验技能、技巧和较丰富的实验经验,能独立设计实验方案、改进实验技术条件。

2.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指导学生实验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等)。参加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能够对相关实验仪器设备进行调试、维护、检修和故障的排除。参加课题研究和技术开发,取得一定价值的技术成果。

3. 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年均

实验教学课时不少于 120 学时；辅助科研的实验技术人员完成 1 项科研或技术攻关项目实验支持工作。

（二）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 1、2 中的 1 条，同时具备 3 至 5 中的 1 条：

1. 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含实验报告）2 篇（均限前 2 名，其中至少 1 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2. 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实验指导用书（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含实验报告）1 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3. 参与完成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

4. 作为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且该专利已实现有效转化。

5. 独立设计 2 个以上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 2 年以上，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成绩。

第十三条 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高级实验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系统、坚实的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趋势。熟练掌握实验设备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具备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和组织、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2.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辅助教学

的实验技术人员，承担 1 门实验课程的教学，教学效果优良。参加课题研究和技术开发，取得有较大价值的研究成果。在实验室建设、管理和实验教学研究方面成绩突出。

3. 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年均实验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主持完成 1 项实验课程开发项目；辅助科研的实验技术人员完成 2 项科研或技术攻关项目实验支持工作，或主持过大型、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

4. 指导和培养青年技术人员提高业务水平，取得较好成效。

（二）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 1、2 中的 1 条，同时具备 3 至 8 中的 1 条；学历或专业破格申报人员具备下列条件 1、2 中的 1 条，同时具备 3 至 8 中的 2 条；任职年限破格申报人员，参照副教授任职资格破格评审条件执行。

1. 在 CN 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

2.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3. 省部级科技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辖市、厅级二等以上科技奖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 3 名）。

4.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 5 名），或主持完成 1 项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

5.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5 名）。

6. 主持完成 2 项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使用效果良好。

7.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前 5 名发明人）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以上（均限前 2 名发明人）且该专利已实现有效转化。

8. 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一等以上奖励。

第十四条 正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高级实验师水平。

（一）专业理论水平

具有系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 识，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备丰富的实验操作经验、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组织、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在本专业同行专家中具有较高权威性和知名度。

（二）实验技术工作

1. 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系统承担 1 门以上实验课的实验教学工作，年均实验课时不少于 120 学时，教学效果优良。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主持完成 2 项以上高水平实验课程开发或改进项目。积极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活

动，取得优异成绩。

辅助科研的实验技术人员，完成 2 项以上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或重大社会服务项目、技术攻关项目实验支持工作，或主持完成 1 项以上大型、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

2. 在研究开发和科研成果转化方面，或在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调试、使用、维护、检修、故障排除与管理、仪器设备功能的深度开发、自行研制开发实验设备或大型专用软件等方面成绩突出。

或者负责或参与实验教学改革研究和实验课程建设等工作，研究成果或建设成绩在实验教学中发挥良好作用，效果显著。

3. 指导和培养多名实验技术人员 2 年以上，成效显著。

（三）业绩成果

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以上，其中（1）至（4）条须具备 1 条以上；辅助科研的实验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条以上，其中（1）至（4）条须具备 1 条以上：

1. 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 1 项（均限前 3 名），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省级教学工程项目或重点教学改革项目 1 项。

2. 国家级、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省部级二等奖限前 5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5 名，一等奖限前 3 名）的主要完成人。

3.1 项国家或行业标准、规程、规范的主要编写人，或 1 项地方标准、规程、规范的第一编制人，并正式颁布实施。

4. 主持完成 2 项以上重大技术革新、大型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成果创新性强，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或者近 5 年负责承担过高水平（省级以上）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在其中发挥主要作用，建设管理成绩突出，在全国同类型实验室管理中处于领先地位。

5. 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实验相关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2 篇期刊论文被 SCI 或 EI 收录）；或者独立出版学术著作（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同时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 或 EI 收录 2 篇。

6.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以上（限第 1 发明人），为本单位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或者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为本单位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项目已通过本单位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

7. 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第十五条 正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破格评审条件

符合正常评审的专业理论水平、实验技术工作和业绩成果等要求，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 10 名，二等奖限前 5 名），或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限第 1 名）。

2.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3. 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 收录 3 篇（限二区以上，其中一区 2 篇）。

4.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以上（限第 1 发明人），为本单位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或者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为本单位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80 万元以上，项目已通过本单位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应同时具备。评审条件中除特殊规定外，均指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本专业或本学科领域的工作业绩。

第十五条 除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的系列或专业外，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可按照本人长期从事专业申报职称。

第十六条 非全日制学历与全日制学历、职业院校毕业生与同层次普通学校毕业生在职称评审方面享有同等待遇。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第十七条 教学课时指课堂教学的自然学时数，包含理论课

授课、实验课授课和指导本科生及研究生毕业设计的学时。以教务部门认定的本校教学计划内的教师课表等材料为准。

经学校批准的国内外访学、交流、挂职锻炼等，视为完成本条件规定的年均教学课时。

年度教学质量考评指学校组织的学年度常规教学质量考核，包括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和督导评价等，应提供学校原始考评材料和相应文件。分学期组织教学质量考评的，优秀次数在相应要求的基础上增加 1 倍。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不合格的，当年不得申报，任职年限延长 1 年。

第十八条 SCI 为科学引文索引，EI 为工程索引，SSCI 为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 为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CSSCI 为中文社会科学索引，CSCD 为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论文收录应附检索、收录证明。SCI 期刊分区标准：2025 年及之前的参照当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中科院期刊分区表》，之后的统一用 2025 年的分区。

第十九条 “国内核心学术期刊”指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CSSCI 和 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

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一般指同行专家公认的由中国科学院、中国社科院研究所（中心）或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学术刊物。

国内核心学术期刊和 CSSCI 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

第二十条 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特刊、专刊、周刊、

非学术刊物、论文集等。论文不含未被 SCI、EI、SSCI 和 A&HCI 收录的电子期刊论文。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3000 字，在报刊理论版发表的理论文章，字数一般少于 2000 字。

第二十一条 除特殊要求（如中级职务）外，论文作者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第二十二条 著作、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应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教材立项的文。

第二十三条 国家级科技奖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级科技奖指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五个一工程”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发展研究奖。

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辖市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党委宣传部门、省级政府部门按照评奖管理办法评选的成果奖励。

成果奖应提供个人获奖证书、表彰文件以及获奖的论文、著作、调研报告等原始材料。成果的获奖者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奖。

第二十四条 科研项目指省辖市以上政府科技主管部门、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以及受政府部门委托的其他机构（如自然科学基金委）正式下达或批准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科研项目的级别以下达或立项时确定的级别为准。

科研项目完成指研究成果已结项验收或通过鉴定，应提供立

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结题验收报告、结项证书或鉴定证书等相关材料。科研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应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以及相关成果材料。

横向科研项目应提供项目合作协议和项目研究报告及项目结项证书。专利转化应提供转受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到账经费应提供合作单位银行出账单、工作单位银行入账单、发票及费用支出账目等凭据原件或加盖单位财务公章的复印件。

决策咨询研究报告应提供决策部门公开发布的文件及其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指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教学团队、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应提供教育行政部门的正式文件和学校原始申报材料及学校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的证明。

第二十六条 专利应提供专利请求书、说明书、专利证书和专利推广应用证明等材料。

第二十七条 “主持”是在科研项目中承担总体设计、论证、组织和指导等重要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主要完成人”是在科研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以上均以证书、有关文件为依据。

第二十八条 同一内容的项目、著作、教材、论文和奖励不重复计算。

第二十九条 专业技能竞赛指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

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等业内公认的规范赛事。

第三十条 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第三十一条 本条件是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时掌握的基本条件，评审委员会在征求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可依据本条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评审委员会在衡量申报人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重点评价其学术、技术水平和工作实绩。如认定申报人综合水平达不到相应职务的要求，可视为申报人不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条件；如申报人工作业绩中有一项特别突出，有重大贡献或突破，经专家论证，达到相应职务的水平，可认为符合业绩条件。

第三十二条 本条件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有关职称政策执行。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其他有关职称申报 评审政策

一、关于学历认证

所有申报职称人员，均须提供学历认证报告。各基层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工作小组要对申报人员提供的学历认证报告进行认真查询，严防学历造假，审查无误后加盖基层推荐小组公章。

二、关于学术期刊和学术著作（教材）检索

参加评审的人员需提前将有关材料进行检索并打印检索页，报送评审材料时须将学术刊物、著作（教材）原件与加盖学院、科研处（教务处）公章的检索页一同附上。论文检索可通过清华同方、万方数据资源系统、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中国知网等国内主流数据库网站上进行检索，也可以在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期刊出版单位的网站上进行检索并打印检索页。合法期刊出版单位可通过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网站首页“在线查询”——“新闻机构查询服务”进行检索。未按要求检索、验证的论文和著作只作为业绩参考条件。

三、科学技术奖认定问题

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有关规定，2000 年及以后科学技术进步奖由省辖市(含)以上人民政府评选、颁发，加盖

省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公章。

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问题

根据原人事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96号）和《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等政策规定精神，从2013年起，将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作为职称评聘的必备条件。

五、硕（博）士研究生任职年限界定问题

脱产（累计）上学期间（以考勤为准）不计算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任职年限。

六、转换系列、专业申报问题

（1）不同系列或同一系列不同专业同级转评。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岗位变动（包括系列变动和同一系列不同专业变动），须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1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现岗位工作业绩，可申报不同系列或同一系列不同专业同级转评，取得与现工作岗位一致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聘结合的系列需职务聘任后方可同级转评。

（2）转岗后晋升。不同系列或同一系列不同专业同级转评满1年后，且转岗前后任职年限连续计算达到相应要求，方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转岗前的业绩与现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可作为评审条件。

同属文科类或理工科类的专业不需转评可直接申报高一级

专业技术职务，文、理工科之间转换岗位和医药、外语、体育、艺术等特殊专业需同级转评满 1 年后方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3）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行以考代评且可自主申报的系列（经济、统计、会计、审计、翻译等），申报人员须取得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方可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附件 3: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年度 级专业技术职务基层推荐委员会推荐排序备案表

填表单位:(盖章) 领导签字: 参评人数: 通过人数: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 顺序	单 位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第一学历、学位 情况			最高学历、学位 情况			现 从 事 专 业	行 政 职 务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专 业技术 职务		申报 类型 (教 学为主型/ 教学科研型/ 音体美补充 条件)	申报 学科 (理 工/文 经/音 体美/ 辅导 员/思 政课)	评审 类型 (正 常/占 指标 转评/ 破格/ 直接 分配 计划)	是 否 中 层 及 上 干 部 或 家 属	年 度 考 核 优 秀 情 况	教学工作				论文、著作		项目、奖励		其 他 业 绩	担 任 辅 导 员 年 限	编 制	推 荐 通 过 票 数
						学 历 及 时 间	学 位 及 时 间	何 校、何 专业 毕 (肄) 业	学 历 及 时 间	学 位 及 时 间	何 校、何 专业 毕 (肄) 业			职 称	专 业	职 称	专 业	年 均 学 时	教 学 效 果 优 秀 次 数/ 教 学 竞 赛 获 奖 次 数						教 学 活 动 情 况	竞 赛 指 导 情 况	论 文 情 况 (总 数 *SCI 数*EI 数*中 文核 心数 等)	著 作 情 况 (著 作数* 排序* 字数)	项 目 情 况 (项 目数* 国家 级数 及排 名*省 级数 及排 名* 厅级 数及 排名 等)	奖 励 / 专 利 情 况						
1																																				
2																																				
3																																				
推委会主任: 推委会委员: 监督员: 记录员:																																				

注 1. 在编人员和人事代理人员分开排序;
2. 除不占指标转评外, 正常评审、占指标转评、破格评审及直接分配评审指标在一起排序;
3. 教授(正高级实验师)在一起排序, 副教授(高级实验师)在一起排序, 讲师(实验师)在一起排序。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2026 年 7 月 15 日印发
